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各二級教學單位得置主任（所長）一人，主任（所長）主持單位內事務。主任（所長）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u>二次</u>。 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各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p>	<p>第九條 本校各二級教學單位得置主任（所長）一人，主任（所長）主持單位內事務。主任（所長）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各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p>	為強化校務治理，增列二級教學單位主管連任限制。
<p>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u>僑生輔導</u>、軍訓教學及<u>特殊教育</u>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p>	<p>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u>僑生輔導</u>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p>	依教育部113年1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122987號函建議，依「特殊教育法」第35條，於有關單位職責敘明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事務。</p> <p>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p> <p>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p> <p>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p> <p>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p> <p>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p> <p>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p> <p>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p> <p>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p> <p>十六、國際事務處：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p> <p>十七、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平台，並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人類</p>	<p>關事務。</p> <p>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p> <p>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p> <p>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p> <p>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p> <p>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p> <p>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p> <p>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p> <p>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p> <p>十六、國際事務處：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p> <p>十七、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平台，並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人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子與個體老化指標、老化疾病、老化之社會經濟問題、銀髮族中草藥保健、智慧型老年照護醫材福祉產品設計等議題。	分子與個體老化指標、老化疾病、老化之社會經濟問題、銀髮族中草藥保健、智慧型老年照護醫材福祉產品設計等議題。	
十八、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推動及推廣衛福部健康資料加值中心之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相關研究工作，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提供長庚醫療研究體系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服務。	十八、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推動及推廣衛福部健康資料加值中心之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相關研究工作，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提供長庚醫療研究體系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服務。	
十九、放射醫學研究中心：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	十九、放射醫學研究中心：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	
二十、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促進跨領域可靠度科技研究，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可靠度，以及發展內建可靠度之先進技術。	二十、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促進跨領域可靠度科技研究，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可靠度，以及發展內建可靠度之先進技術。	
二十一、校務研究中心：推展校務研究、建立系統化及資料導向之研究體制，優化校務管理能力，並切合國家長程教育發展目標。	二十一、校務研究中心：推展校務研究、建立系統化及資料導向之研究體制，優化校務管理能力，並切合國家長程教育發展目標。	
二十二、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因應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進行前瞻性人工智慧技術研究、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二十二、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因應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進行前瞻性人工智慧技術研究、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二十三、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研究新興病毒感染機制、	二十三、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研究新興病毒感染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檢測技術、抗病毒藥物及免疫療法，並推動跨國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p> <p>二十四、永續發展辦公室：推動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議題，從校務治理、招生、教學、研究、校園環境與社會實踐等面向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提升大學之影響力。</p>	<p>檢測技術、抗病毒藥物及免疫療法，並推動跨國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p> <p>二十四、永續發展辦公室：推動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議題，從校務治理、招生、教學、研究、校園環境與社會實踐等面向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提升大學之影響力。</p>	
<p>第十二條</p> <p>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u>下設資源教室</u>)、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u>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u>。</p>	<p>第十二條</p> <p>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軍訓教官或職員兼任之</u>。</p>	<p>依教育部113年1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122987號函建議，依「特殊教育法」第35條，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教育部介派至私立學校之軍訓教官兼職，以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主，故酌修文字說明。</p>
<p>第卅四條</p> <p>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教師資格需報請教育部審定之。</p> <p>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卅四條</p> <p>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u>前項教師資格需報請教育部審定之</u>。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p>	<p>1.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已訂於本校「教師授課時數鐘點核算辦法」及「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爰刪除規程中相關內容。</p> <p>2. 依教育部113年1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122987號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及行政工作。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u>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等級設定為每週四、四點五、五小時以上(含)為原則。</u>	建議，將教師初聘及資格審查、講座師資、助教及研究人員等不同事項，條文分項規範。
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擔任；委員由校長遴聘現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u>自發布日施行</u> 。	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擔任；委員由校長遴聘現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後實施</u> 。	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審議後施行程序。
第四十二條 本校 <u>因教學、研究、實習、實驗及推廣等需要</u> ，得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或相關事業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校得設附設醫院(或醫療機構)、實習(驗)工廠、研究發展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附設醫院之組織規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精簡原條文並酌修文字。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 <u>發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附表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1. 配合醫學系課程規劃，將學科分成臨床學科及基礎學科，並修改部分學科名稱： (1) 醫學系改制後「牙科」不列臨床必修，爰刪除。 (2) 「病態生理學科」、「臨床診斷學科」與「醫學遺傳學科」等相關課程已融入「醫預科」課程，爰刪除。 (3)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因研究所未曾招生，爰刪除研究所；又「病理學科」與「實驗診斷學科」相關領域重疊，故整併為「病理科(解剖病理科、檢驗醫學科)」。 (4) 因應醫療體系與課程發展需求增列「家醫科」
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u>1. 臨床學科</u>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婦產科 (5)小兒科 (6)神經科 (7)精神科 (8)皮膚科 (9)麻醉科 (10)泌尿科 (11)耳鼻喉科 (12)影像科（影像診療科、核子醫學科、放射診斷科） (13)復健學科 (14)病理科（解剖病理科、檢驗醫學科） (15)急診科 (16)家醫科 2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痘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含學、碩士班)</p> <p>(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含學、碩、博士班)</p> <p>(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專班、博士班、學士後)(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起停招)</p> <p>(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p> <p>(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p> <p>(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p> <p>1. 中醫學科</p> <p>(1)中醫內科學科</p> <p>(2)中醫婦科學科</p> <p>(3)中醫外科學科</p> <p>(4)中醫兒科學科</p> <p>(5)中醫傷科學科</p> <p>(6)針灸學科</p> <p>(7)方劑學科</p> <p>(8)中藥藥物學科</p> <p>(9)中醫生理學科</p> <p>(10)中醫病理學科</p> <p>(11)醫經醫史學科</p> <p>(12)中醫皮膚學科</p> <p>(13)中醫診斷學科</p> <p>(14)中醫急診學科</p> <p>(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p> <p>(16)中醫五官科</p> <p>(17)中醫資訊學科</p> <p>(18)中醫泌尿學科</p>	<p>(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含學、碩士班)</p> <p>(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含學、碩、博士班)</p> <p>(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專班、博士班、學士後)(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起停招)</p> <p>(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p> <p>(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p> <p>(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p> <p>1. 中醫學科</p> <p>(1)中醫內科學科</p> <p>(2)中醫婦科學科</p> <p>(3)中醫外科學科</p> <p>(4)中醫兒科學科</p> <p>(5)中醫傷科學科</p> <p>(6)針灸學科</p> <p>(7)方劑學科</p> <p>(8)中藥藥物學科</p> <p>(9)中醫生理學科</p> <p>(10)中醫病理學科</p> <p>(11)醫經醫史學科</p> <p>(12)中醫皮膚學科</p> <p>(13)中醫診斷學科</p> <p>(14)中醫急診學科</p> <p>(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p> <p>(16)中醫五官科</p> <p>(17)中醫資訊學科</p> <p>(18)中醫泌尿學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西醫學科</p> <p>(1)內科</p> <p>(2)外科</p> <p>(3)眼科</p> <p><u>(4)婦產科</u></p> <p><u>(5)小兒科</u></p> <p><u>(6)神經科</u></p> <p><u>(7)精神科</u></p> <p><u>(8)皮膚科</u></p> <p><u>(9)麻醉科</u></p> <p><u>(10)泌尿科</u></p> <p><u>(11)耳鼻喉科</u></p> <p><u>(12)影像科</u> (影像診療科、核子醫學科、放射診斷科)</p> <p><u>(13)復健學科</u></p> <p><u>(14)病理科</u> (解剖病理科、檢驗醫學科)</p> <p><u>(15)急診科</u></p> <p><u>(16)家醫科</u></p>	<p>2. 西醫學科</p> <p>(1)內科</p> <p>(2)外科</p> <p>(3)眼科</p> <p>(4)牙科</p> <p><u>(5)婦產科</u></p> <p><u>(6)小兒科</u></p> <p><u>(7)神經科</u></p> <p><u>(8)精神科</u></p> <p><u>(9)皮膚科</u></p> <p><u>(10)麻醉科</u></p> <p><u>(11)泌尿科</u></p> <p><u>(12)耳鼻喉科</u></p> <p><u>(13)放射治療科</u></p> <p><u>(14)復健醫學科</u></p> <p><u>(15)核子醫學科</u></p> <p><u>(16)影像診斷學科</u></p> <p><u>(17)病態生理學科</u></p> <p><u>(18)臨床診斷學科</u></p> <p><u>(19)實驗診斷學科</u></p> <p><u>(20)病理學科</u></p> <p><u>(21)急診醫學科</u></p> <p><u>(22)醫學遺傳學科</u></p> <p>3. 基礎學科</p> <p>(1)解剖學科</p> <p>(2)生化學科</p> <p>(3)生理學科</p> <p>(4)藥理學科</p> <p>(5)寄生蟲學科</p> <p>(6)公共衛生學科</p> <p>(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p> <p>(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p> <p>(9)醫預科</p> <p>(10)人文及社會學科</p>	<p>2. 配合醫學系課程規劃，擬修正中醫學系西醫學科之名稱。</p>
	(八)呼吸治療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呼吸治療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一)基礎學科：	
(十一)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人文及社會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人文及社會學科	
(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十三)生物醫學系(含學士班、 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十三)生物醫學系(含學士班、 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五)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六)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十六)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十七)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	(十七)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	
(十八)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 士學位學程	(十八)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 士學位學程	
(十九)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 學程	(十九)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 學程	
(二十)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 學程	(二十)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 學程	
(二十一)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二十一)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二十二)免疫轉譯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二十二)免疫轉譯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二十三)藥學國際碩士學位學		3.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 (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 定，自 115 學年度 起新增「藥學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程</u>		
<p>工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p>(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p> <p>(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停招)</p> <p>(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六)<u>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u></p> <p>(七)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p> <p>(八)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九)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p>	<p>工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p>(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p> <p>(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停招)</p> <p>(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六)<u>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u></p> <p>(七)<u>生醫工程研究中心</u></p> <p>(八)<u>綠色科技研究中心</u></p> <p>(九)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p> <p>(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十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p>	<p>1. 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定，自 115 學年度起「光電工程研究所」整併入「電子工程學系」。</p> <p>2. 「生醫工程研究中心」已無人運作，經評估後裁撤。</p> <p>3. 為切合全球發展趨勢及資源整合運用，「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p>
<p>智慧運算學院</p> <p>(一)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停招)</p> <p>(三)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p>	<p>智慧運算學院</p> <p>(一)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士班)</p> <p>(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停招)</p> <p>(三)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p>	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定，自 115 學年度起新增「人工智慧學系」(博士班)